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 494/E37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於 2012 年，因應當時輕軌線網除氹仔線及澳門半島線外，短中期內當有包括石排灣線在內的其他線路有條件落實並逐步建成通車；經當時的項目顧問評估，首批已購置的列車數量將會不敷應用，有需要增購列車以配合未來運營需要。

根據輕軌列車及系統供應服務的相關合約內容，政府可因應實際需要於指定時間內落實購置額外列車，其價格則沿用供應商在 2010 年提出的投標價格，無需受到生產成本、通脹及其他外圍經濟因素影響。

政府經綜合考慮項目顧問的意見、輕軌系統中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經濟效益等因素，決定按計劃於指定時間內購置額外車廂。

二、及後，鑑於輕軌項目建設進度與原規劃時程有所不同，且線網發展計劃亦有所調整，政府遂要求現時的項目顧問重新評估列車的需求量，其中，考慮到現時購置的列車數量已可滿足輕軌短中期線網發展的需要，解除合同可減低日後列車維護成本，基於善用公帑原則，政府遂與列車供應單位解除額外購置列車的

澳門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26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合同。

三、於 2012 年，雖然輕軌系統在建的線路只有氹仔線，但規劃中的線路尚包括澳門半島線及石排灣線等，經當時的項目顧問評估，有需要增購列車以配合未來運營需要。及後，因應輕軌線網發展計劃有所調整，澳門半島線需時再作檢視，經現時的項目顧問重新評估，列車需求量與年前有所差異。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